许昌市环境保护行政审批第三方技术评估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河南省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审查审批规范(试行)》等规定，受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对市本级负责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首次及部分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对各分局负责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复核，按要求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通过技术评估/复核的上述文件、材料应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达到行政许可条件；未予通过技术评估/复核的上述文件、材料，应给出明确结论，说明存在的问题、认定依据并提出处理意见。

二、项目内容

**（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受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对市本级负责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预审，组织开展现场勘查和专家评审，配合做好科室联合审查、局务会集体审议等工作；对照预审、专家评审、科室联合审查和局务会集体审议意见，出具技术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负责。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受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对分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技术复核，视工作需要，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和专家评审，出具技术复核报告并对复核结论负责。
2. **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技术评估。**受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对项目进行预审并开展现场勘查，配合做好科室联合审查等工作；对照预审、科室联审意见，出具技术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负责。

三、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技术评估应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HJ 616-2011）、《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技术规范》（HJ 1299—2023）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标准规范要求。

**（二）质量要求**

**1.熟悉许昌市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产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等环境管理要求，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情况，水文、地质、气象条件情况等。

**2.具有较为完善的技术评估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分章节（模块）、分级技术评估/复核制度，评估机构和人员廉洁自律制度,专家评审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避免泄露管理部门、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或个人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3.制定有程序清晰、内容详尽、切实可行的工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预审、现场勘查、召开专家评审会、组织修改完善、出具技术评估/复核报告、结果反馈、行政纠纷处置等环节，并配合做好科室联合审查、局务会集体审议等工作。

**4.配备必要的软硬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具备符合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生态影响、环境风险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复核需要的软硬件设施。

**5.过程管理。**按要求完整记录评估/复核过程、结果并填写相关表格，技术评估/复核报告需经三级审核。

**6.专家评审。**每次专家评审会至少两人参加，且至少1人持有环评工程师证，并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或视频记录。

## 备注：5、6可列入制度或方案内容。

四、商务要求

**1.项目人员组成。**配备5名以上技术评估人员并明确相应工作职责，至少包含2名环评工程师且其中1名作为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应具有环境专业相应学历和工作经验。

**2.技术评估经验和业绩。**具有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技术评估工作经验。

**3.服务承诺。**包括是否可以提供驻地服务、服务响应时间等。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

## 五、验收方法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意见。